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05F20170070-7 号

致：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要求，本所律师对补充反馈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名股实债、股权拍卖及定向减资

根据申报材料，2007年12月10日，大洋有限新增法人股东兴龙投资，增资价格为3.84元/股，占大洋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9.02%。本次兴龙投资出资实际为明股实债。2011年11月，兴龙投资与王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明股实债的2,795,132股股份按原始投资金额560.00万元转让给王宏。王宏及其关联方因欠公司款项无法支付，经协商，王宏以持有公司的12.51%股权偿还上述债务。公司以股东汪贤玉的名义以1,750.00万元通过司法竞拍获得王宏持有的413.6246万股股份后再定向减资，王宏获得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支付所欠公司款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结合兴龙投资向大洋有限出资的相关协议及其约定情况风险将其认定为明股实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与合规性；对明股实债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构成发行障碍；（2）就明股实债安排，涉及相关方各自履行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王宏受让兴龙投资持有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同期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一致；王宏2012年增资发行人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额外投入382万元的原因及其合规性；发行人对王宏上述受让和增资股权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4）发行人安排汪贤玉承接对王宏关联方全部债权并参与股权拍卖的合规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被王宏及其关联方债权人挑战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汪贤玉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5）发行人通过汪贤玉参与股权拍卖并竞得股权，结合公司当时的收入、利润、净资产等因素，以及同期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说明拍卖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侵害了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6）定向减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与股权竞拍价格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参与股权拍卖并竞得股权以及定向减资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的情形；（7）上述名股实债、股权拍卖及定向减资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结合兴龙投资向大洋有限出资的相关协议及其约定情况风险将其认定为明股实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与合规性；对明股实债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明股实债认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法（经）发[1990]27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法人、事业法人作为联营一方向联营体投资，但不参加共同经营，也不承担联营的风险责任，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是明为联营，实为借贷。

经核查，兴龙投资在投资大洋有限前先入股了大化热电，转让大化热电股权后再增资大洋有限，根据兴龙投资在投资大化热电时与大洋有限签署的《联营协议》、兴龙投资在投资大洋有限时与大洋有限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2011年转让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并经访谈时任兴龙投资法定代表人王法根确认，兴龙投资在投资大洋有限期间继续采取了投资大化热电的明股实债出资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1）《联营协议》主要内容

①兴龙投资出资 56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为股转债）投入大洋生物热电联产项目，其他资金由大洋生物自行负责解决；

②大洋生物全面负责热电厂的生产、经营管理。兴龙投资不参与日常工作。

（2）《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①在遵守原达成的《联营协议》的原则内容基础上，兴龙投资按本合同的约定享受投资收益、转让股权；

②兴龙投资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由大洋有限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兴龙投资对大洋有限的成本、费用等支出不能有效地控制、监督，在股东会、董事会所享有表决权存在限制（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对

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仍享有表决权)；

③在 2007 年度按对大洋有限的实际投资额 560 万元的 25%取得投资收益，在 2007 年度以后，按其实际投资额 560 万元的 18%取得投资收益；

④兴龙投资不享有在其投资期间的资产增值权益，退出投资时，按其投资金额 560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3) 《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①自双方约定以来，兴龙投资约定的固定回报值不变，大洋生物的经营风险和投资收益均与兴龙投资无关。大洋生物按约定逐年予以兑现；

②兴龙投资持有的大洋生物股份 2,795,132 股、占大洋生物注册资本 9.02%的股份以原始出资 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宏拥有；王宏的受让价格与占大洋生物按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所形成的差额，由王宏作为额外的增资认购价格投入大洋生物作为补偿。

综上，根据《联营协议》《投资合作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等文件的约定，兴龙投资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不承担发行人经营亏损风险，按期收取固定投资收益，并按照原始投资金额收回本金，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兴龙投资向发行人出资实际系明股实债，认定依据充分。

2、发行人对明股实债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兴龙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款项实质为债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当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而发行人账面确认为股权，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发行人会计处理存在瑕疵。2011 年，兴龙投资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宏，从而彻底结束明股实债的出资方式，发行人将上述股权确认为王宏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当将上述出资款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明股实债的会计处理瑕疵问题已消除，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3、明股实债认定的合规性以及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法（经）发[1990]27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法人、事业法人作为联营一方向联营体投资，但不参加共同经营，也不承担联营的风险责任，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是明为联营，实为借贷，违反了有关金融法规，应当确认合同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结合上述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系最高人民法院在1990年制定的司法解释，《合同法》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1999年制定的法律。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以及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判断明股实债法律效力的依据应当按照《合同法》。经核查，双方之间签署的协议不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亦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范畴，故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双方之间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不具有认定无效的情形，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规则，兴龙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款项应当计入长期应付款，并非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科目，发行人会计处理存在瑕疵，但会计处理的瑕疵问题仅影响发行人内部财务数据准确性，且兴龙投资于2011年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王宏后，从财务角度彻底夯实了注册资本，明股实债的会计处理瑕疵已消除，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从保护善意第三人及债权人角度，兴龙投资增资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资金由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建信会业验字（2007）第39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会计处理的瑕疵问题未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对外公示效力及《公司法》强调的资本维持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债权人未就该期间内存在的明股实债事宜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龙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合法、有效，虽然

明股实债的出资方式在会计处理上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仅对内影响发行人财务数据准确性，且在 2011 年股权转让时消除会计处理瑕疵问题，对外未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公示效力，未损害债权人利益，并在兴龙投资转让股权后予以规范，夯实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明股实债出资方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发行障碍。

（二）就明股实债安排，涉及相关方各自履行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就明股实债安排，包括协议的签署经发行人股东签名、款项的支付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此外，本所律师分别访谈了兴龙投资入股及退出发行人时的法定代表人王法根、杨安，确认双方之间的投资事宜的真实性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双方合作期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明股实债安排，相关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王宏受让兴龙投资持有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同期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一致；王宏 2012 年增资发行人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额外投入 382 万元的原因及其合规性；发行人对王宏上述受让和增资股权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王宏受让兴龙投资持有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同期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一致

根据兴龙投资、王宏及发行人于 2011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兴龙投资将其持有 2,795,132 股以原始出资 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宏，王宏的受让价格与占大洋生物按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所形成的差额，由王宏作为额外的增资认购价格投入大洋生物作为补偿。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计算作价，该等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约为 942 万元，鉴于王宏拟对大洋生物增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对应的大洋生物净资产价格之间的差价 382 万元，由王宏作为额外的增资认购款投入大洋生物作为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王宏 2012 年增资发行人时未额外投入 382 万

元。同时，王宏受让兴龙投资股权时，同期从其他自然人股东受让了部分股权，股权受让价格为 3.5 元/股，2012 年增资发行人时价格也为 3.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未与同期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保持一致。

2、王宏 2012 年增资发行人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额外投入 382 万元的原因及其合规性

经核查，产生该情形的主要原因为王宏对盐酸氨丙啉等兽药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为加快向高附加值的生物化工、精细化工领域转型升级，并考虑王宏的业务能力和在该领域的市场敏锐度，于 2011 年引入王宏，同意其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于 2012 年开始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王宏对公司盐酸氨丙啉的市场开拓做出了贡献，并协助公司取得 FDA 认证。为调动王宏的积极性并发挥其经营管理的作用，公司对其实施激励，未再要求其在增资时投入 382 万元。股权激励作为调动被激励对象积极性的手段之一，并考虑王宏对公司盐酸氨丙啉业务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具有公允性。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王宏于 2012 年增资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出具了中瑞岳华浙分验字[2012]第 A0031 号《验资报告》，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上述事项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再次确认，未要求王宏额外投入 382 万元，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发行人对王宏上述受让和增资股权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王宏受让和增资股权的会计处理

① 股权受让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王宏受让兴龙投资的会计处理为：

借：股本-兴龙投资 279.5132 万元

贷：股本-王宏 279.5132 万元

王宏受让兴龙投资的股权时，未冲减长期应付款，主要原因是兴龙投资出资

时，发行人对其的会计处理是股权，故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会计处理仅为股本的股东名称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兴龙投资出资时会计处理的瑕疵问题已消除。

②股权增资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王宏股权增资时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289.275 万元

贷：股本 82.65 万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6.625 万元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①股权转让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兴龙投资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约为 942 万元，本次王宏以 560 万元价格受让兴龙投资的全部股权，差额部分 382 万元由王宏在后续增资时向发行人投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王宏于 2012 年另行增资发行人时，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额外投入 382 万元。主要是为调动王宏的积极性并发挥其经营管理的作用，公司对其实施激励，未再要求其在增资时投入 382 万元。参考同期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 3.5 元/股，王宏受让该股权的价格为 2.00 元/股，低于同期价格，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约为 418.2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确认股份支付时的会计处理应为：

借：管理费用 418.29 万元

贷：资本公积 418.29 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初（2017 年初）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考虑到上述事项发生时间较早，属于报告期外股份支付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指标和净资产没有影响，以及影响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初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未进行调整。

②股权增资

上述股权增资价格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宏受让兴龙投资持有股权的价格未与同期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保持一致，上述价格差异系发行人对王宏实施的股权激励，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考虑到上述事项发生时间较早，属于报告期外股份支付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指标和净资产没有影响，以及影响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初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未进行调整；同时，王宏于 2012 年增资时，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全体股东再次确认，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安排汪贤玉承接对王宏关联方全部债权并参与股权拍卖的合规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被王宏及其关联方债权人挑战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汪贤玉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汪贤玉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核查汪贤玉个人简历，汪贤玉于 1978 年 10 月进入大洋化工厂工作至今，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不具有关联关系。

2、发行人安排汪贤玉承接对王宏关联方全部债权并参与股权拍卖的合规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被王宏及其关联方债权人挑战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汪贤玉承接债权并参与股权拍卖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等文件，鉴于王宏及其关联方拖欠发行人及子公司款项金额较大、拖欠时间较长，且债权转移时王宏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首先考虑质押王宏持有的股份，作为保障债权的增信措施。鉴于发行人不得申请质押自己的股权，故各方签署了《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对王宏关联方全部的债权转移给汪贤玉，以便办理股权质押。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以来系员工持股的企业，司法拍卖时发行人股东仍然为在职或曾经任职的员工及其亲属，发行人的股权管理模式也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层团队的长期稳定性。因此，为保证发行人股权管理的稳定性，汪贤玉参与了本次司法拍卖，具有必要性。

（2）汪贤玉承接债权并参与股权拍卖的合规性

经核查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和王宏及其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产生的财务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王宏及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各方不存在虚构相关债权债务或恶意串通协助王宏及其关联方逃避债务等情形，《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五种情形，合法、有效。

根据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以及《合同法》强调的合同相对性原则，汪贤玉对王宏提起了民事诉讼并最终与民事调解结案，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即双方之间不存在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情形。

同时，经查看本次司法拍卖相关文件，汪贤玉作为执行申请人亦具有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的主体资格，并按照拍卖结果支付了全部拍卖款项，故汪贤玉参与司法拍卖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3）不存在被王宏及其关联方债权人挑战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次诉讼及司法拍卖的相关文件资料，该案件最终以双方调解结案并由建德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杭建商初字第1430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4号）第五条规定，案外人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定的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且无法提起新的诉讼解决争议的，可以在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利益被损害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结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案外人对发生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的理由系对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该执行标的物为王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本次司法拍卖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王宏和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本次股权拍卖之前，王宏拥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执行标的物不存在共有情况，亦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标的股权由汪贤玉申请冻结除外），在核查执行标的物的权属情况后，建德市人民法院才通过司法拍卖途径处分王宏的股权。本次股权拍卖系通过司法途径进行，拍卖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情形。

另经登录企查查、裁判文书网查询，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就上述标的股权司法拍卖事宜，未有任何第三方通过司法或其他渠道提出过异议或主张过权利。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保证公司股权演变真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如后续发生相关纠纷或争议造成公司损失时，本人将承担公司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汪贤玉承接债权并参与股权拍卖具有必要性和合规性；王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处理过程不存在被王宏及关联方债权人挑战的法律风险，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通过汪贤玉参与股权拍卖并竞得股权，结合公司当时的收入、利润、净资产等因素，以及同期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说明拍卖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侵害了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财务凭证，2015年1月20日，汪贤玉在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得王宏持有公司的413.6246万股股权，拍卖价格为人民币1,750万元，即4.23元/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900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2,501.34万元、营业收入为37,353.25万元、净利润为1,084.13万元。结合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78元/股。本次司法拍卖前，发行人于2012年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3.5元/股。因此，本次股权拍卖的价格

高于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亦高于前次实施增资的股权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时，本次股权拍卖前，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拍卖股权价值，且该执行标的不存在其他执行债权人情形。本次股权交易价格系通过司法拍卖程序产生，第三方均可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参与本次竞拍，并按照拍卖的相关流程获取发行人的股权，拍卖程序公开、透明，价格公允，未损害相关债权人合法权益。

另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裁判文书网查询并访谈建德市人民法院，本次股权拍卖完成后，就上述标的股权司法拍卖事宜，未有任何第三方通过司法或其他渠道提出过异议或主张过权利，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拍卖程序公开、透明，价格公允，未损害相关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股权拍卖完成后，就上述标的股权司法拍卖事宜，未有任何第三方通过司法或其他渠道提出过异议或主张过权利，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定向减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与股权竞拍价格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参与股权拍卖并竞得股权以及定向减资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以股东汪贤玉的名义竞拍获得王宏股份后再定向减资，定向减资的金额为 1,750.00 万元（冲减股本金额 413.6246 万元，差额 1,336.3754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定价依据为汪贤玉拍卖王宏股权的支付价格 1,750.00 万元，两次股权变动的价格保持一致，定向减资定价公允。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减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定向减资处理的财务凭证以及访谈历史股东王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减资财务处理真实，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参与股权拍卖并竞得股权以及定向减资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减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汪贤玉拍卖王宏股权支付的价格，两次股权变动的价格保持一致，定向减资定价公允；本次定向减资财务处理真实，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参与股权拍卖并竞得股权以及定向减资进行利益输

送或调节的情形。

（七）上述名股实债、股权拍卖及定向减资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明股实债在兴龙投资出资时存在会计处理瑕疵，在 2011 年王宏受让其股权后，该会计处理瑕疵已消除，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股权拍卖后发行人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不影响财务数据；同时，定向减资时，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减少了相应的股本和资本公积，不影响财务数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明股实债在会计处理上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问题已经消除，除上述事项外，股权拍卖及定向减资不影响财务数据；上述事项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构成发行障碍。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

陈阳贵直接持有发行人 5,317,2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2%，同时其配偶陈荣芳持有发行人 1,580,000 股股份、其女儿陈旭君持有发行人 330,174 股股份，陈阳贵及其女儿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阳贵的妻子陈荣芳以及其部分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与持续性，陈阳贵与公司董事汪贤玉（持有公司 6.40%股权）、仇永生（持有公司 5.02%股权）、涂永福（持有公司 3.91%股权）、关卫军（持有公司 2.22%股权）、郝炳炎（持有公司 1.78%股权）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规避锁定期的情形；（2）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间，并结合 IPO 发行之后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及曾邵平、汪贤玉、仇永生、涂永福、关卫军、郝炳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期限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稳定性与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阳贵直接持有公司 5,317,2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2%，同时其配偶陈荣芳持有公司 1,580,000 股股份、其女儿陈旭君持有公司 330,174 股股份，陈阳贵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16.06%的股份。从股权结构来看，其余股东与陈阳贵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大洋生物前身大洋化工厂成立于 1976 年，陈阳贵于 1976 年进入大洋化工厂工作，于 1982 年开始担任大洋化工厂的厂长。2003 年，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陈阳贵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重大战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均是陈阳贵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得到董事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的支持，陈阳贵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陈阳贵保持一致。因此，陈阳贵报告期内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陈旭君为陈阳贵的直系亲属，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未将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阳贵的妻子陈荣芳以及其部分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阳贵配偶陈荣芳持有公司 3.51%股权，所持股份未达到 5%以上，报告期内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于 2012 年从公司退休离职。曾邵平（持有公司 0.38%股权）、陈阳生（持有公司 0.13%股权）、赵玉梅（持有公司 0.09%股权）、钱建春（持有公司 1.22%股权）、陈寿根（持有公司 0.35%股权）、陈寿良（持有公司 0.39%股权）等人员持股比例均较低，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均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均不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将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阳贵的妻子陈荣芳以及其部分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3、是否规避锁定期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陈阳贵和陈旭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荣芳、曾邵平、汪贤玉、仇永生、涂永福、关卫军和郝炳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陈阳生、赵玉梅、钱建春、陈寿根和陈寿良承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市后自愿锁定 36 个月，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4、是否规避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报告期内，陈阳贵和陈旭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发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满足《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间，并结合 IPO 发行之后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及曾邵平、汪贤玉、仇永生、涂永福、关卫军、郝炳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期限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根据陈荣芳、陈旭君、曾邵平、汪贤玉、仇永生、涂永福、关卫军、郝炳炎与陈阳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协议的有效期间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止。本次公开发行前，陈阳贵与陈旭君合计控制公司 35.7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 36 个月内，陈阳贵与陈旭君合计控制公司 26.82%的股份。

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与持续性，陈荣芳、陈旭君、曾邵平、汪贤玉、仇永生、涂永福、关卫军、郝炳炎（以下统称“乙方”）与陈阳贵（以下简称“甲

方”)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延长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期限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十个月止。上述期间内，甲乙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对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事项进行提案或表决的，甲乙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乙方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员在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董事会审议或表决前，相关人员应当与甲方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如果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按照甲方的意见为最终的表决意见。

2、甲乙双方同意，自各方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到期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届满止，甲乙双方作为一个整体，每十二个月内（分别为第 37 个月至 48 个月期间、第 49 个月至 60 个月期间）减持公司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含本数）。同时，各方实施本协议约定的减持事项时，亦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定以及公开作出的减持承诺。

3、甲乙双方同意，每个减持阶段，各方应当统一进行协商并确定各自减持比例，减持比例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如果各方无法形成统一的减持方案，则按照各方协商时持有公司上市前的股份数计算减持比例，即 $\text{单方减持比例} = \text{单方持有的上市前股份数} / \text{各方持有的上市前股份总数}$ 。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为保持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并激励公司优秀员工，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条件下，甲乙双方将积极推动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事项。此外，公司上市后计划开展再融资事项时，各方在资金充足并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尽力参与公司实施再融资事项以增持公司股份。

5、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进行补充，本协议与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一致时，应当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各方仍然应当执行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

6、在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自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届满时终止。本协议到期前，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甲乙双方应当就一致行动期限及减持情况等事项进行积极协商，具体以各方约定内容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三、关于超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已经获得的各项生产许可以及报告期内产品的实际产量。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产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在安全生产以及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产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碳酸钾 (碳酸氢钾) [注 1]	产能[注 2]	65,000.00	57,500.00	48,000.00
	产量	64,043.70	65,426.87	59,669.53
	产能利用率	98.53%	113.79%	124.31%
盐酸氨丙啉	产能[注 3]	600.00	600.00	450.00
	产量	470.03	285.84	467.11
	产能利用率	78.34%	47.64%	103.80%
含氟精细化学品	产能	500.00	500.00	500.00
	产量	498.25	505.22	427.78
	产能利用率	99.65%	101.04%	85.56%

注 1：碳酸氢钾产销量按照理论转化率 0.69 折算为碳酸钾。

注 2：报告期初，公司碳酸钾（折合）年产能为 4.30 万吨。2017 年 8 月初，公司年产 1.20 万吨碳酸钾生产线投入试生产，2018 年 9 月，公司另外年产 1.00 万吨碳酸钾生产线投入试生产。

注 3：报告期初，公司盐酸氨丙啉年产能为 300.00 吨。2017 年 6 月，公司盐酸氨丙啉技改项目投入试生产，年产能增加 300.00 吨。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7 年碳酸钾、盐酸氨丙啉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2018 年碳酸钾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

（二）超产是否构成在安全生产以及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公司生产经营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系统，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剧毒品等危险化学品防盗、防抢、防破坏应急预案》《环保管理制度》《环保重点岗位人员职责权限及任职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系列管理制度，保证了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体系有效运行。通过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及环境保护体系，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各项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连续多年实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无重大责任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事故，未造成不良后果。

为解决超产情况，2017 年 8 月初，公司年产 1.20 万吨碳酸钾生产线投入试生产，2018 年 9 月，公司另外年产 1.00 万吨碳酸钾生产线投入试生产，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 2.20 万吨碳酸钾生产线环保验收。2017 年 6 月，公司盐酸氨丙啉技改项目投入试生产，年产能增加 300.00 吨，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盐酸氨丙啉技改项目环保验收。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 2019 年碳酸钾、盐酸氨丙啉和含氟精细化学品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2、超产是否构成在安全生产以及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9 年 4 月 26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上述行为符合环保的相关法律规定，亦不会因该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5 日，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虽然公司存在上述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情况，但各项生产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因此，建德市应急管理局认为上述行为未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亦不会对大洋生物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措施规范超产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证明，公司超产情况不构成安全生产以及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关联公司注销

陈旭君曾持有 Leadpharm Ltd 100% 的股权，2017 年 10 月注销；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 6 月将其持有浙江凯胜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三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杭州余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管助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9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注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述企业集中注销或者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企业注销或者对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3）上述企业注销前或者对外转让前后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企业集中注销或者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 Leadpharm Ltd、杭州余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管助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注销，浙江凯胜股权转让的情形，上述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原因如下：

企业名称	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
Leadpharm Ltd	2017 年度 Leadpharm Ltd 不再开展业务，该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因销售规模较小，Leadpharm Ltd 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浙江凯胜	浙江凯胜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均为 0.00 万元，因浙江凯胜不在化工园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受到限制，大洋生物及子公司大化生物将其持有浙江凯胜股权对外转让。
杭州余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其董事，成立后未开展经营，决定注销。
浙江管助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群华弟弟张群丰持有其 67%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营家庭水管清洗，经营效益一般，

	决定注销。
浙江恒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福利担任其执行董事，成立后未开展经营，决定注销。

从上表可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因其自身原因进行注销或对外转让，原因合理。

（二）上述企业注销或者对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经核查，浙江凯胜转让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分别系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6月27日下发的兰环罚字[2013]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金华市农业局于2014年1月27日下发的金市农（兽药）罚[201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浙江凯胜已经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并分别由主管部门认定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上述企业注销或者转让前，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注销或者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三）上述企业注销前或者对外转让前后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上述企业注销前或者对外转让前后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

上述企业注销前或者对外转让前后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内容
Leadpharm Ltd	注销前，Leadpharm Ltd 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饲料添加剂等的贸易业务。
浙江凯胜	转让前，浙江凯胜主要从事磷霉素钠、硫酸头孢喹肟等兽药的生产与销售；浙江三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受让浙江凯胜股权后，浙江凯胜主要从事配电柜的生产。
杭州余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前，该公司未开展经营。
浙江管助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该公司主营家庭水管清洗。
浙江恒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销前，该公司未开展经营。

2、上述公司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钾、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2-氯-6-氟苯甲醛等，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还经营部分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贸易及其他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8,189.69 万元、5,620.66 万元和 4,554.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2%、9.67%和 7.35%。Leadpharm Ltd 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饲料添加剂等的贸易业务，之前年度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舜跃在贸易方面存在同业竞争。2017 年度 Leadpharm Ltd 不再开展业务，该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因销售规模较小，Leadpharm Ltd 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报告期内，Leadpharm Ltd 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舜跃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浙江凯胜、杭州余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管助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上述公司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2016 年，Leadpharm Ltd 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为发行人代为支付 38.04 万元费用，再与发行人结算，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实际全额承担。上述代垫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且上述代垫费用均已结清，自 2017 年 1 月起，Leadpharm Ltd 已不再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亦未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Leadpharm Ltd 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浙江凯胜 2016 年向公司、子公司浙江舜跃销售磷霉素钙、包装物及材料等，金额为 506.87 万元，2016 年向公司销售固定资产，金额为 187.74 万元，2016 年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21.2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2017 年和 2018 年双方未发生关联交易。转让后，浙江凯胜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除上述事项外，杭州余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管助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Leadpharm Ltd 为发行人代垫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且上述代垫费用均已结清，自 2017 年 1 月起，Leadpharm Ltd 已不再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亦未发生关联交易；转让后，浙江凯

胜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除上述事项外，杭州余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管助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关于募投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投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主要产品为 4,4-二氟二苯甲酮、氟苯等，其中 4,4-二氟二苯甲酮制备技术委托大连理工大学进行开发。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相关产品的开发进度；（2）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会因为开发进度或难度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相关产品的开发进度

经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中 4,4-二氟二苯甲酮制备技术委托大连理工大学进行开发，目前已完成产品小试和中试阶段。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会因为开发进度或难度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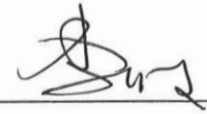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4,4-二氟二苯甲酮的小试和中试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4,4-二氟二苯甲酮已完成产品小试和中试阶段，公司预计不会因产品开发进度或难度而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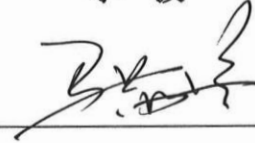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相关章节充分披露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李青

2020年8月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